

臺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利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督促檢討改善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已修正後續實施計畫興建規模，以節省興建成本，並提升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

前臺南縣政府鑑於污水下水道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，民國(下同)90年5月針對官田及隆田二都市計畫區暨都市計畫區外東庄村及西庄村，規劃興建臺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計畫處理污水量 5,000CMD(Cubic Meter per Day，立方公尺/日)，分2期實施。100年6月第1期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，全數完工驗收，計耗資6億5,894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：該污水處理廠100年6月14日至101年3月底止，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553CMD，僅占第1期計畫污水量2,500CMD之22.12%，差異懸殊，除實際用戶接管情形未如預期外，規劃時預計人口數估算方式過於寬鬆，將非接管範圍之人口數列入，及高估污水量與用水量之比值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檢討改善。

該局已於第2期實施計畫，檢討修正預計人口數，及調降污水量與用水量之比值，該計畫並經內政部於102年7月4日核定。因前揭人口數及污水比值下修，推估污水量隨之減少，該局於第2期實施計畫修正興建規模，原訂施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徑500mm以上管線，縮小為



官田區污水處理廠閒置未用氧化渠池
(101年5月3日拍攝)

400mm；預計增設污水處理設施，則不予擴建，第2期實施範圍之污水亦由第1期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，合計約可節省興建成本7,945萬餘元，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。